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厉冰川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厉冰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厉冰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厉冰川先生，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年6月起历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光学组长、设计副课长、设计课长、设计部副部长（其中于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多次前往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进行为期数月的研修），2021年7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设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厉冰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680股。厉冰川先生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未减持股份。离职后，厉冰川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及专利情况

厉冰川先生在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厉冰川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厉冰川先生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信息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厉冰川先生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厉冰川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厉冰川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研发工作，基于长期技术积累，组建了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团队分工明确，技术梯队层次清晰，通过科学的组织管理与资源投入，公司研发能力持续强化，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34 人、148 人、16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1.93%、22.98%、22.28%。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变动前	向诗文、厉冰川、今野阳一、江秉儒、蔡源龙、林信忠、张云涛、陈三忠、木下勉、榎本惠治、大森健雄
变动后	向诗文、今野阳一、江秉儒、蔡源龙、林信忠、张云涛、陈三忠、木下勉、榎本惠治、大森健雄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厉冰川先生的各项工作已妥善完成交接，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

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和创新。后续公司也将持续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楼 瑜 王云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